



GCL
協鑫新能源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把

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2022

中期報告



關於協鑫新能源

- 國內知名民營光伏發電企業，其大股東之一協鑫科技(3800.HK)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及硅片供應商
- 成功落實輕資產戰略轉型，積極研究在現有光伏發電的業務平台上，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被納入 MSCI 中國小型股指數，獲得國際資本市場認可
- 引領光伏電站智能運營的發展方向，成功獲評全國首家「5A 級光伏電站運維服務單位」榮譽稱號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其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信念、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是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中期報告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目 錄

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二零二二年中期表現摘要	2
業務回顧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2.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	16
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計劃權益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4
與股東溝通	26

3. 財務報表及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28

公司資料	6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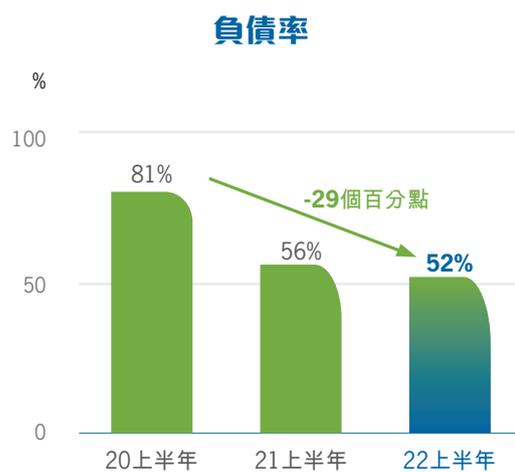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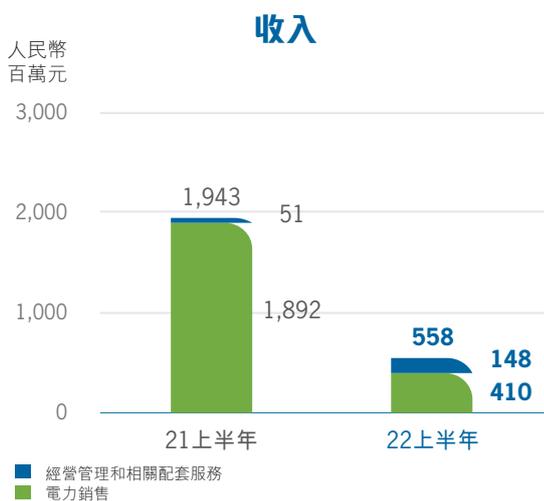
辭彙	67
----	----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二零二二年中期 表現摘要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面對全球性通貨膨脹反噬經濟、俄羅斯與烏克蘭的緊張局勢引發能源危機而導致能源價格飛漲、疫情反復等嚴峻複雜的國內外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各行各業持續遭遇到不同程度的挑戰，協鑫新能源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隨著各國央行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國家聚焦推動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加上協鑫新能源管理層當機立斷，適時果斷調整清潔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以輕資產模式投資進軍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將有望進一步釋放澎湃的發展動力。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成功實現輕資產轉型，這不僅讓本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下降至相對更穩健的水平、保障現金流平衡，還開拓了邁進新賽道的機遇，為完成華麗轉身、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躍上一個新的台階。在整體債務顯著縮減、流動資金狀況、融資壓力獲得極大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積極審慎處理現有票據的相關債務條款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回購金額約7,690萬美元，相當於按贖回價計算發行日未償還現有票據本金的15.03%。同時，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向現有票據持有人以0.975美元價格回購每1美元面值之票據，總回購票面值約4,510萬美元的現有票據。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按協議向現有票據持有人履行相應義務，嚴格遵循現有票據的債務條款要求比例按時回購和償還債務，達至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負債水平，以及減少融資上的開支。

作為光伏發電行業上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積累超過7吉瓦開發建設和運營維護（「運維」）管理光伏電站的豐富經驗、擁有專業團隊與優勢、具備民營企業機制靈活的特點，以及與其他協鑫系關聯企業在光伏發電全產業鏈上形成的優勢互補高質發展佈局。為了持續深入貫徹落實輕資產戰略轉型，本集團在光伏電站開發上將積極轉換經營策略，通過「開發—建設—運營—轉讓」循環滾動輕資產開發模式，聯合央企、國企、大型金融機構、產業鏈合作夥伴等，利用合作方融資成本相對較低、融資年期相對較長的優勢，透過共同開發、委托開發或合作開發等方式，共同投資發展光伏電站項目，以提高項目的回報水平。同時，本集團將切入零碳產業園區分布式能源新賽道，開發以新能源為主的園區分布式能源綜合應用項目，為園區提供淨零排放綜合解決方案。目前，本集團已組建專業開發公司，並成立了18家開發省公司，專業開發光伏發電項目，重點佈局園區分布式能源項目，預期將有望成為新的業務發展增長引擎。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業務回顧

此外，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光伏電站運維管理經驗，依托規模優勢和海量數據積累，加速發展各種清潔能源項目的運維管理輸出業務。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協鑫新能源通過持續研發投入加快技術迭代，不斷提高智能化運維管理水平和電站系統效率，竭力為運維管理輸出客戶提供設備預試、設備性能試驗、二次系統維護、外線維護、電力市場交易、資產評估、風光儲氫綜合能源服務等增值服務，創造價值，實現合作共贏，促進共同發展。目前，本集團為超過3.4吉瓦的能源項目提供運維管理輸出服務，涉及106座光伏電站，客戶分佈全國各地，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

為了抓住「碳达峰、碳中和」(「雙碳」)的發展機遇，協鑫新能源一直謀新求變，在原有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思路持續進行修補更新，通過優化升級發展策略，穩中求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公告已成立氫能事業部，並積極研究通過長期向保利協鑫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天然氣」)採購在價格上具有很強競爭力的穩定天然氣氣源，為氫能業務的發展提供堅實的保障。事實上，由於全球各國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強勁，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於過去幾年持續上漲，加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俄羅斯與烏克蘭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影響全球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將液化天然氣的價格進一步推升至歷史高位。本集團的管理層考慮到在全球能源供需緊張、缺口持續擴大的情況下，預期能源價格將在未來一段較長時間內持續保持在高位，加上制氫的技術和市場仍處於培育周期，協鑫新能源的管理層在經過深入的調研和審慎的考慮後，堅決果斷調整清潔能源發展戰略。

協鑫新能源的管理層憑藉高瞻遠矚的視野和高度的專業知識，新調整戰略將繼續錨定「雙碳」目標，持續在「雙碳」領域發力，毅然把握進軍液化天然氣業務的上佳機遇。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公佈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香港」)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擬通過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方式，在風險較低且可控的情況下，投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位於非洲埃塞俄比亞氣田的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擁有位於非洲埃塞俄比亞歐加登盆地天然氣礦藏的上游勘探及開發期長達45年，資源量達5萬億立方米的天然氣及約40億噸原油已完全具備規模化商業開發條件，而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計劃透過約750公里長的管道將天然氣由礦藏地輸送至位於吉布提海岸的沿岸液化廠，將天然氣轉換成液化天然氣以便出口至多個國家的終端客戶，緊握全球各國對清潔能源的龐大需求、緊貼能源價格上升的脚步。



在投資埃塞俄比亞一吉布提天然氣項目落實後，協鑫新能源將利用在運維管理輸出業務的豐富經驗，以及技術和經營管理上的領先優勢，向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提供經營管理服務，進一步拓寬其能源項目服務範圍、規模和地區領域。這不僅切合本集團長遠輕資產發展方向，還能夠降低過分依賴單一服務範圍的風險，增加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協鑫新能源在未來可選擇通過進一步的股權投資來加大對埃塞俄比亞一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大幅增加投資上的靈活性、增強投資回報。另一方面，協鑫新能源仍舊相信氫能業務的未來發展潛力巨大，因此將繼續維持對氫能，特別是天然氣制氫技術的研究，待發展氫能的時機更成熟時，本集團將可通過埃塞俄比亞一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快速鎖定天然氣供應及技術，為氫能業務的未來規劃儲備獨特優勢。

為了能夠把握投資進軍天然氣業務的難能機遇，同時避免增加財務上過多的負擔，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初完成配售及認購合共2,2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交易」)，相當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74%。本集團按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人，而經計及配售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億1千萬港元。本集團擬將利用該款項的90%投資於支持與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相關的投資及研發成本，及開發其他能源領域的運維管理服務，而餘下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縱然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面臨諸多挑戰，但在「雙碳」目標持續引領和全球清潔能源加速應用的背景下，本集團相信清潔能源產業將繼續高速增長，迎來另一發展高峰。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布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內可再生能源發電新增裝機佔全國新增發電裝機的80%，達5,475萬千瓦。其中，光伏發電新增3,088萬千瓦，佔全國新增裝機44.7%，大型地面光伏電站及分布式光伏電站分別佔1,123萬千瓦及1,965萬千瓦。這反映出在疫情之下，國內光伏新增裝機量依然保持全球領先，光伏發電行業發展前景依然光明。憑藉深耕新能源行業多年的豐富經驗，協鑫新能源將通過深挖自身潛能，從專業管理角度出發，致力於科學化管控，繼續緊緊抓住光伏發電行業在光伏電站開發建設、運維管理輸出等相關領域的投資發展機遇，主動作為，全力以赴做好清潔能源業務發展的籌謀和研究，認真貫徹落實輕資產發展，扎實做好財務管理工作，堅定保持負債率在合理的水平、保障穩健的現金流，確保穩妥推進各核心和新清潔能源業務的未來發展。迎難而上，逆勢飛揚，協鑫新能源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奮力開啟新征程。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而上一報告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3百萬元。本報告期間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附屬電站的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9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0.8吉瓦，使業務規模減少72%。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本集團發電收入分別按比例減少76%及78%。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去年同期人民幣1,2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95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255百萬元；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1%至人民幣2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項目出售後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4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248百萬元；及
5. 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6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以及償還債務所致。



業務回顧

容量及發電量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為約830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兆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 售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	1	4	189	151	0.74	111
其他	1	-	-	20	0.75	15
		4	189	171	0.74	126
青海	2	4	98	61	0.61	37
吉林	2	4	51	41	0.73	30
遼寧	2	3	60	49	0.53	26
甘肅	2	1	20	14	0.79	11
		12	229	165	0.63	104
江蘇	3	2	23	64	0.86	55
河北	3	1	21	14	0.36	5
山東	3	5	149	97	0.80	78
河南	3	3	9	5	0.60	3
廣東	3	4	13	7	0.57	4
福建	3	3	56	25	0.76	19
上海	3	1	7	3	1.00	3
其他	3	-	-	4	1.25	5
		19	278	219	0.79	172
小計		35	696	555	0.72	402
美國		2	134	86	0.42	36
附屬電站總計		37	830	641	0.68	438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84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254
附屬電站電力銷售之總收入	438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²⁾	(28)
光伏電站總收入(折現後)	410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74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74
本集團總收入	558

(1) 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2)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予以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太陽能發電站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光伏發電；(i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所得服務費收入；及(iii)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410,224	1,891,721
–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73,995	26,232
–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73,817	24,697
	558,036	1,942,650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已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9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0.8吉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2元(二零二一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部分已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維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此外，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等其他支持服務，以拓寬我們的業務範圍，從而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為約3,364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45.6%，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4.4%。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51.2%(二零二一年：78.8%))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運維成本。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採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較電力銷售業務為低。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利息(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3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6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3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於出售光伏電站項目後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匯兌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

融資成本

總借款成本由人民幣94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1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540百萬元。然而，平均借款結餘減少的影響與平均借款利率的增加部分抵銷。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7.4%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8.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因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755百萬元及人民幣5,520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百萬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電站被列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補貼清單」)，合約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5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0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9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8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6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37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人民幣1,4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3百萬元)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應收政府機關補貼及合約資產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報告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清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47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裝機容量待登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兆瓦)。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340 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 1,100 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建造成本之款項人民幣 236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02 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應付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 458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09 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 18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3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光伏電站所得款項。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然而，自二零一九年起往後，本集團採用輕資產業務策略。本集團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達到更為穩定及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 4,120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558 百萬元)。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1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8	2,009
優先票據	1,652	2,648
租賃負債	252	333
	3,907	4,990
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	1,084
優先票據	865	467
租賃負債	30	38
	1,165	1,621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3	1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12	327
租賃負債	13	10
	468	465
總債務	5,540	7,0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440)	(58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18)	(23)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155)	(430)
淨債務	4,927	6,037
總權益	6,562	6,954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75%	87%
總負債	7,167	8,963
總資產	13,729	15,917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52.2%	56.3%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2,613	3,368
港元(「港元」)	-	178
美元(「美元」)	2,927	3,530
	5,540	7,07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人民幣3,29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為數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8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百萬元)。

提供予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向該等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過渡期間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47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百萬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不同第三方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持有若干光伏電站公司的股權。重大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簽立的協議	買方名稱	已出售股權 百分比	光伏電站容量 (兆瓦)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出售事項狀況
一月至三月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100%	60	144	已完成
三月	江蘇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60%-100%	85	89	已完成
四月	杭州興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1	23	已完成
		總計	166	256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有關公告(如適用)。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完成2,275,000,000股股份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每股股份0.138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7,000,000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受限於有關條件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面值0.004166666667港元的法定股本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83港元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0.083港元的股份，其中將有1,167,435,77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相關公告。

- (c)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0)(「協鑫科技」)通過向協鑫科技股東以實物分派8,639,024,713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建議實物分派」)。建議實物分派須待協鑫科技獨立股東於協鑫科技將要公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杰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10,376,6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44%。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協鑫科技將透過杰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約1,737,577,2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4%。

有關詳情，請參閱協鑫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相關公告。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發行綠色電力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光伏能源的電價或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及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4.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5.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 874 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 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 125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48 百萬元）。



企業管治 我們的 董事

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充分的獨立意見並有助作出獨立判斷。其他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孫瑋女士	徐松達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辭任)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調任)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東先生(總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方建才先生	王彥國先生
胡曉艷女士		陳瑩博士
劉根鈺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辭任)		蔡憲和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董事及董事資料之變更

1. 劉根鈺先生辭任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11)副主席，並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彼亦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2. 李港衛先生退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3. 朱共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4. 朱鈺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從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協鑫科技副主席及協鑫集成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5. 王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風險評審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6. 蔡憲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7. 徐松達先生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及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提出異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A) 本公司 – 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額	
朱鈺峰先生	–	17,500,000	17,500,000	0.08%
	1,905,978,301 (附註3)	–	1,905,978,301	9.04%
胡曉艷女士	–	15,000,000	15,000,000	0.07%
孫瑋女士	–	10,000,000	10,000,000	0.05%
楊文忠先生	–	5,000,000	5,000,000	0.02%
方建才先生	–	5,000,000	5,000,000	0.02%
徐松達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李港衛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王彥國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陳瑩博士	–	2,000,000	2,00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所載「購股權計劃」分節。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1,073,715,441股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所載「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項下附註3。



(B) 相聯法團

協鑫科技

於協鑫科技的普通股

董事	好倉/淡倉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鈺峰先生	好倉	6,395,332,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96,842,911	23.60%
	淡倉	240,000,000 (附註4)	-	-	-	0.88%
孫瑋女士	好倉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2%
楊文忠先生	好倉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06%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協鑫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7,104,071,086 股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 6,395,332,156 股協鑫科技股份的權益。合共 6,395,332,156 股協鑫科技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最終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協鑫科技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協鑫科技及本公司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協鑫科技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協鑫科技股東採納的協鑫科技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可由朱鈺峰先生及楊文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協鑫科技股份 1.324 港元行使，以及由孫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協鑫科技股份 1.160 港元行使。
4. 該等淡倉乃因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本衍生工具協議而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一節內之「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76,602,000	49.24%
協鑫科技(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376,602,000	49.24%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1,905,978,301	9.04%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朱共山(附註3)	信託創辦人	1,905,978,301	9.04%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項下根據協議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1,073,715,441 股計算。
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協鑫科技全資擁有。
3.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44.61%、46.68% 及 8.71% 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和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協鑫科技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朱鈺峰先生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由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有關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及將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期間有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

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以供認購 536,84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 473,460,000 股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授出以供認購 381,318,750 股股份(其中 370,516,250 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購股權獲第四次授出以供認購 60,500,000 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 520,661,748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本報告期間，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至4)	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6)	購股權數量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本報告 期間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朱鈺峰先生	2021.11.03	2021.11.03至2031.11.02	0.357	-	17,500,000	-	17,500,000
胡曉豔女士	2021.11.03	2021.11.03至2031.11.02	0.357	-	15,000,000	-	15,000,000
孫瑋女士	2021.11.03	2021.11.03至2031.11.02	0.357	-	10,000,000	-	10,000,000
楊文忠先生	2021.11.03	2021.11.03至2031.11.02	0.357	-	5,000,000	-	5,000,000
方建才先生	2021.11.03	2021.11.03至2031.11.02	0.357	-	5,000,000	-	5,000,000
徐松達先生	2021.11.03	2021.11.03至2031.11.02	0.357	-	2,000,000	-	2,000,000
李港衛先生	2021.11.03	2021.11.03至2031.11.02	0.357	-	2,000,000	-	2,000,000
王彥國先生	2021.11.03	2021.11.03至2031.11.02	0.357	-	2,000,000	-	2,000,000
陳瑩博士	2021.11.03	2021.11.03至2031.11.02	0.357	-	2,000,000	-	2,000,000
小計					60,500,000	-	60,500,000
沙宏秋先生(附註7)	2015.07.24	2015.07.24至2025.07.23	0.61	0.606	8,052,800	-	8,052,800
本集團僱員(總計)	2014.10.23	2014.11.24至2024.10.22	1.1875	1.1798	26,574,240	-	26,574,240
	2015.07.24	2015.07.24至2025.07.23	0.61	0.606	40,696,838	-	40,696,838
	2021.02.26	2021.02.26至2031.02.25	0.384	-	350,913,750	(24,660,000)	326,253,750
聯屬公司僱員(總計) (附註8)	2014.10.23	2014.11.24至2024.10.22	1.1875	1.1798	25,768,960	-	25,768,960
	2015.07.24	2015.07.24至2025.07.23	0.61	0.606	32,815,160	-	32,815,160
合計					545,321,748	(24,660,000)	520,661,748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8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達成下述條件後，該等購股權於以下所示期間可予行使：

條件	行使期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未達標，則所有購股權不會如期可予行使。由於上述表現目標條件未達成，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3. 根據歸屬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5%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5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7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

概無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4. 根據歸屬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2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7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100%

概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5.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緊接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4.75港元、0.580港元、0.375港元及0.330港元。
6.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供股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獲調整為每股1.1798港元及每股0.606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7. 沙宏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其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8. 該等人士為本集團隨後調任至聯屬公司的前僱員，彼等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鈺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同時出任本公司總裁職務，此舉偏離該守則條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朱鈺峰先生不再擔任總裁並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朱共山先生及王東先生，亦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繼變更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彼之家族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務體制經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業務之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劉根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辭任)，亦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中國核能科技」)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核能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與建造光伏發電站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服務；(b)發電業務；(c)融資業務；及(d)透過其聯營公司向核電廠提供檢測、維護、維修、建設、安裝服務及相關專業知識。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中國核能科技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劉根鈺先生可能被視作於本集團的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i)劉根鈺先生僅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執行董事，但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擁有中國核能科技的5%或以上股權；及(ii)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各自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劉根鈺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董事職務並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及獨立性，且並不存在任何直接權益衝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規定。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不足及機會。所有主要發現均向各業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交流以進行修正。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已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基於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惟管理層應關注及監控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及償債能力等重要風險指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協鑫新能源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刊發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按年報告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納入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 與股東 溝通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我們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會議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內查閱。網站內文「投資者關係」一欄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並向股東適時提供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兩者)版本的公司通訊，以助股東了解其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及接收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除在公司網站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或索取資訊(只限於已公開的資訊)：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 +852 2606 9200
傳真： +852 2462 7713
電郵： gneir@gclnewenergy.com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8至64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58,036	1,942,650
銷售成本		(303,339)	(692,202)
毛利		254,697	1,250,448
其他收入	4	80,136	79,607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27	(8,560)	(8,084)
– 其他行政開支		(252,753)	(254,6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16,477)	35,4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962	65,15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88)	(287)
融資成本	6	(319,322)	(947,8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4,605)	219,820
所得稅開支	7	(15,796)	(41,885)
期內(虧損)溢利	8	(410,401)	177,93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555	27,15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81,846)	205,08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3,772)	52,826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99,550	99,5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3,821	25,559
		(410,401)	177,93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5,217)	79,976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99,550	99,5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3,821	25,559
		(381,846)	205,085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2.44)	0.26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54,841	5,520,394
使用權資產	12	226,020	316,5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376,635	1,350,9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2,863	3,1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17,443	24,481
其他投資	16	43,714	43,7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03,788	203,701
合約資產	18	47,864	40,94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87,688	181,366
遞延稅項資產		26,187	29,264
		6,687,043	7,714,44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550,744	6,319,8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294,039	262,839
可退回稅項		346	1,69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7,081	248,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873	586,050
		6,352,083	7,418,84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	689,553	783,384
		7,041,636	8,202,2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1	1,100,068	1,340,2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109,630	114,220
應付稅項		5,254	4,763
關聯公司貸款	22	-	32,3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69,543	1,084,285
優先票據	25	865,233	467,305
租賃負債		29,658	38,477
		2,379,386	3,081,60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542,340	562,365
		2,921,726	3,643,971
淨流動資產		4,119,910	4,558,2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06,953	12,272,698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22	14,81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987,915	2,009,185
優先票據	25	1,651,564	2,648,062
租賃負債		251,505	332,887
遞延收入	21	338,365	327,850
遞延稅項負債		679	841
		4,244,839	5,318,825
淨資產		6,562,114	6,953,8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3,629	73,629
儲備		3,815,923	4,292,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89,552	4,366,209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637,272	2,537,72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35,290	49,942
權益總額		6,562,114	6,953,873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8至64頁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胡曉艷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674	4,265,230	15,918	1,953,179	(84,999)	491,218	178,045	(1,849,400)	5,035,865	2,329,936	1,171,080	8,536,881
期內溢利	-	-	-	-	-	-	-	52,826	52,826	99,550	25,559	177,9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7,150	-	-	-	27,150	-	-	27,1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150	-	-	52,826	79,976	99,550	25,559	205,08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4)	6,955	752,531	-	-	-	-	-	-	759,486	-	-	759,486
於權益確認之合資格開支(附註24)	-	(12,404)	-	-	-	-	-	-	(12,404)	-	-	(12,4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13	-	-	-	(713)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7)	-	-	-	-	-	-	8,084	-	8,084	-	-	8,084
沒收購股權(附註27)	-	-	-	-	-	-	(94,542)	94,542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01,040)	(101,040)
透過已收視作代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	-	-	(19,979)	(19,9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4,906	-	-	-	-	4,906	-	(105,361)	(100,45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4,867)	(4,86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629	5,005,357	15,918	1,958,798	(57,849)	491,218	91,587	(1,702,745)	5,875,913	2,429,486	965,392	9,270,79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629	5,005,356	15,918	1,346,262	(58,445)	(182,517)	72,588	(1,906,582)	4,366,209	2,537,722	49,942	6,953,87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513,772)	(513,772)	99,550	3,821	(410,4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8,555	-	-	-	28,555	-	-	28,55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8,555	-	-	(513,772)	(485,217)	99,550	3,821	(381,8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4,430	-	-	-	(24,430)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27)	-	-	-	-	-	-	8,560	-	8,560	-	-	8,56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9,725)	-	-	-	19,725	-	-	(18,473)	(18,47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629	5,005,356	15,918	1,350,967	(29,890)	(182,517)	81,148	(2,425,059)	3,889,552	2,637,272	35,290	6,562,114

附註：法定儲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可作分派或轉讓至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722,496	1,464,64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4,758	11,199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376)	(3,591)
支付使用權資產	(19,3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8,516	-
收取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601	2,945,516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396,262	3,009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21,188)	(40,000)
向關連公司墊款	(28,622)	-
關聯公司還款	-	29,499
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43,434	2,070,013
已收關聯公司股息	42,240	24,4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256	5,040,06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97,948)	(950,007)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32,68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359,837	1,296,26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119,469)	(6,299,892)
償還租賃負債	(18,448)	(12,211)
償還關聯方貸款	(17,514)	(837,62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759,486
就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支付之交易成本	-	(12,404)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	(9,936)
向關聯方還款	(4,590)	(200,625)
關聯方墊款	-	10,935
償還應付債券	(618,647)	(161,79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5,063)	(208,4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1,842)	(6,858,933)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5,090)	(354,22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050	1,143,48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51	48,018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609,401	1,191,499
	4,038	(28,4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873	618,029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76	190,794
	458,349	808,82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方式變動

於過往期間，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自二零二二年起，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於「收入」項下呈列，以便更妥善反映有關收入的性質。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呈列方式。過往期間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蓋因有關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1B.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及交易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作出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其詳情載於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其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電價補貼及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所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期內確認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於某個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183,982	776,647
– 電價補貼	226,242	1,115,074
小計	410,224	1,891,721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73,995	26,232
–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73,817	24,697
小計	147,812	50,929
	558,036	1,942,650

就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期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226,24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5,074,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流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進一步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清單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11%至2.37%(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36%至3.03%)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並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百萬元)(附註4)已獲確認。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指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指提供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國家)，惟中國營運(按省份)除外；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18,896	1,901,868
其他國家	39,140	40,782
	558,036	1,942,650

於過往期間，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自本中期期間起，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於「收入」項下呈列，以便更妥善反映有關收入的性質。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附註1A)。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	477	3,656
– 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附註21c)	6,879	6,640
– 其他	275	147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	25,700	53,0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903	8,761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419
– 前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19)	37,855	2,019
其他	2,047	4,913
	80,136	79,607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於該等期間，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144,492)	22,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b)	(70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3,720)	–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	–	(235,327)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虧損)收益(附註28)	(32,531)	247,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14,965	–
	(216,477)	35,480

附註：

- (a) 匯兌(虧損)收益主要產生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均以美元(「美元」)計值，而於本中期間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貶值))。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00,000元已計提撥備，乃由於若干在建光伏電站項目終止建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與若干仍處於初步階段因而將不再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回報的光伏電站有關的設備成本，管理層決定暫停該等項目，且該等項目的相關設備成本為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8,416	728,354
優先票據	120,659	153,476
關聯公司貸款(附註32b)	139	32,019
租賃負債	10,108	33,995
	319,322	947,844

兩個報告期間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924	39,053
中國股息預扣稅	-	920
遞延稅項	1,872	1,912
合計	15,796	41,88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為於三年減半期。於本期間，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中有若干公司已完成三免或三年減半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期間，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應佔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78,2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7,067,000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396,000元)自損益毋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0,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107	527,242
– 使用權資產	20,732	40,1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7,922	124,0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64	15,842
股份付款費用(附註27)(行政開支性質)	8,560	8,084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出售光伏電站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額敏有限責任公司(「國電投」)就出售其於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海東市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東源通」)、互助昊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互助昊陽光伏」)、化隆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化隆協合」)、青海百能光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百能」))100%的股權訂立四份股份轉讓協議，於出售日期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800,000元。本集團與國電投雙方於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已協定將代價由人民幣22,800,000元減至人民幣20,666,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青海營運總容量為98.08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海東源通、互助昊陽光伏、化隆協合及青海百能尚未完成出售並呈列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作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572
使用權資產	24,7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7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76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689,553
其他應付款項	(75,0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43,0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11,670)
租賃負債	(12,59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542,340)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值	147,213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125,401)
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21,812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227,357
0至90天	2,339
91至180天	554
	230,25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附註：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1,037
91至180天	13,530
181至365天	30,530
超過365天	162,260
	227,357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0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2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8,480
超過五年	181,930
	454,680
減：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3,0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11,67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13,772)	52,82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1,073,715	20,631,726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經審核)：	5,520,394	316,517
添置	381,860	28,292
匯兌差額	(7,919)	2,9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907,172)	(28,359)
出售	(78,515)	-
折舊	(153,107)	(20,732)
提早終止	-	(72,618)
減值虧損	(700)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4,754,841	226,020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經審核)：	25,363,172	1,257,603
添置	3,591	-
匯兌差額	(14,603)	(4,230)
出售附屬公司	(7,399,286)	(308,737)
出售	(176,739)	-
折舊	(527,242)	(40,102)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6,007,901)	(255,39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11,240,992	649,13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83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650,000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之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可能性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續)

租賃合約乃按固定期限介乎3至50年訂立。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重續選擇權，各集團實體可酌情於租約結束後重續5至11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25年)，租金固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使用土地訂立若干43至50年的新租賃協議。除就若干租賃支付全款人民幣17,726,000元外，本集團須每年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8,292,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566,000元。

售後租回交易 – 出售承租人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不時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出售光伏電站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該安排籌得借款人民幣433,74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入賬為有抵押借款。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與關聯公司的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非流動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17,443	24,481
	17,443	24,4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流動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269,415	234,312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2,698	28,005
– 應收朱鈺峰先生(本集團主席)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 (附註c)	1,926	522
	294,039	262,8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流動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4,103	4,21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03,711	106,934
– 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c)	1,816	3,072
	109,630	114,220

附註：

- (a) 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惟董事認為為數約人民幣17,44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81,000元)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取並分類為非流動。
-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93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97,000元)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信貸期為30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因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961	11,959
91至180天	2,972	838
	6,933	12,797

- (c)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共超過20%的關聯公司股本，可對關聯公司作出重大影響力。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惟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9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5,000元)除外，該款項來自關聯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信貸期為30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均為90天內(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非貿易結餘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為約人民幣1,16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6,000元)，為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作出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投資

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退回增值稅	103,639	141,625
其他	149	62,076
	103,788	203,701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電力銷售	48,174	41,1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0)	(238)
	47,864	40,941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報告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清單。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3披露)。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本集團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考慮載有重大融資成分之結付條款，並已根據經參考中國國庫券的實際利率及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各電價補貼。因此，於計及相關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就該融資成分及就合約資產中收取電價補貼的預期時間修訂調整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百萬元)。

合約資產於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列入清單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類為非流動，因為該等結餘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493,122	1,610,9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4,398	446,90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059,467	2,875,173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371,253	374,404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54,161	62,800
– 可退回增值稅	62,008	66,982
– 應收股息	–	396,094
– 其他	650,245	866,853
	5,984,654	6,700,129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	(2,761)	(2,892)
– 非貿易	(431,149)	(377,370)
	(433,910)	(380,262)
	5,550,744	6,319,867

附註：

- (a) 於過往期間，應收諮詢服務費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自本中期間起，應收諮詢服務費於「貿易應收款項」項下呈列，以便更妥善反映有關應收款項的性質。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約人民幣11,93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90,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支付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附註)	1,414,038	1,492,086
0至90天	45,909	36,238
91至180天	5,812	3,574
超過180天	12,667	26,240
	1,478,426	1,558,138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料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19,586	246,631
91至180天	69,213	127,517
181至365天	149,938	233,434
超過365天	775,301	884,504
	1,414,038	1,492,08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4,82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45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該款項指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介乎1.26%至9.52%之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所遵循者相同。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附註a)	235,649	502,155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24,586	32,011
其他應付稅項	26,645	39,244
其他應付款項	475,108	341,149
工程、採購及建設(「工採建」)承包商之墊款(附註b)	86,920	37,400
遞延收入(附註c)	368,312	341,046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6,658	31,721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21,179	79,66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15	37,674
– 應付利息	116,743	193,176
– 諮詢費用	2,204	9,290
– 其他	49,114	23,549
	1,438,433	1,668,081
分析為：		
流動	1,100,068	1,340,231
非流動遞延收入	338,365	327,850
	1,438,433	1,668,081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續)

附註：

- (a) 應付款項包括向債權人發出的票據(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以購買廠房及機器及支付修建成本合共約人民幣58,28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517,000元)。其亦載有具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而產生的責任，總額為約人民幣5,03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13,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交之所有票據賬齡均於一年以內及尚未逾期。
- (b) 預收賬款指就組件採購向工採建承包商收取的款項，其中組件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的光伏電站。
- (c) 根據美國相關現行聯邦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納稅人獲准於有關物業投入運行的應課稅年度申領能源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稅率為30%。董事分析投資稅項抵免的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其乃以有關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稅務福利形式提供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針對此政策，本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訂立倒租安排或其他融資安排，透過將福利轉嫁予金融機構作為部分還款，有效利用其該等融資的投資稅項抵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投資稅項抵免福利約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7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4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

22. 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附註a)	14,811	32,325
	14,811	32,325
分析為：		
流動	–	32,325
非流動	14,811	–
	14,811	32,32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自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協鑫光伏系統」)取得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償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鑫能」)、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江蘇協鑫房地產」)及協鑫光伏系統取得的貸款共計約人民幣32,325,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874,031	989,996
其他貸款	1,383,427	2,103,474
	2,257,458	3,093,470
有抵押	1,781,638	2,516,675
無抵押	475,820	576,795
	2,257,458	3,093,470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 ：		
– 其他貸款	–	213,125
餘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	2,257,458	2,880,345
	2,257,458	3,093,470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 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流動負債下列示)	(269,543)	(1,084,285)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1,987,915	2,009,1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牽涉若干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訴訟案件，超過若干其他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9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訴訟產生的索賠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的計劃還款期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23,6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0,56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2,850
超過五年	–	6,056
	–	213,125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 2.5% 至 10.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 至 9.75%)。

其他貸款包括約人民幣 1,092 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656 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 1 年至 12 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至 12 年)，向金融機構轉讓其各自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各自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一項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獲授予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第七年結束時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但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因此，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過往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抵押借款。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如附註 12 所披露)。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務約束指標及承諾要求。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不時就機器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安排。該等法定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入賬列作出售光伏電站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9,073,715,441	79,474	66,674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2,000,000,000	8,320	6,95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21,073,715,441	87,794	73,629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宣佈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協鑫科技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發行最多合共2,000,000,000股新股份(「該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及十九日完成，該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該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為約8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7百萬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優先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優先票據	2,516,797	3,115,367
分析為：		
流動	865,233	467,305
非流動	1,651,564	2,648,062
	2,516,797	3,115,3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利率為7.1%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百慕達計劃(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項下的計劃安排)進行及完成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亦即發行新優先票據(定義見下文)取代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已向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持有人償還原本金額的5%，即25百萬美元(「預付代價」)。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預付代價乃透過發行新優先票據(「新優先票據」)結算。

新優先票據本金額為511,638,814美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完成贖回的新優先票據約為7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購回約4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本金額約1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5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支付，而餘下結餘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到期，年利率為10%。



26. 永續票據

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交付因發行永續票據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永續票據被分類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項下。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向持有人所作之任何分派均確認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延遲支付全部分派款項約人民幣99,55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550,000元)。

27.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以股付款交易概無重大變動，除以下本中期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包括沙宏秋先生) (附註)	0.606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8,052,800	-	-	8,052,800
	0.357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日	60,500,000	-	-	60,500,000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 其他人士	1.1798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2,343,200	-	-	52,343,000
	0.606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73,511,998	-	-	73,511,998
	0.384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350,913,750	-	(24,660,000)	326,253,750
				545,321,748	-	(24,660,000)	520,661,748
於期末可行使				52,343,200			52,343,2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906	-	0.0383	0.4906

附註：

沙宏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8,382,800	-	(2,013,200)	56,369,600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 其他人士	0.606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24,460,380	-	(603,960)	23,856,420
	1.1798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94,797,232	-	(142,454,032)	52,343,200
	0.606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64,790,486	-	(85,842,848)	78,947,638
	0.384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370,516,250	(6,352,500)	364,163,750
				442,430,898	370,516,250	(237,266,540)	575,680,608
於期末可行使				253,180,032			108,712,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344	0.3840	0.9650	0.5739

附註：所有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受於行使期達成市場條件限制。

根據當前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以認購 536,84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 473,460,000 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授出涉及 381,318,750 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 370,516,250 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購股權獲第四次授出以供認購 60,500,000 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付款開支為約人民幣 8,560,000 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8,084,000 元)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已因辭任於歸屬期後沒收，各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 94,542,000 元轉入本集團累積虧損。



27.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而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採用蒙特卡羅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的預期已納入各自模型。

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下列假設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授出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日授出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12 港元	0.12 港元
股價	0.375 港元	0.330 港元
行使價	0.384 港元	0.357 港元
加權平均波幅	64.71%	63.42%
加權平均購股權年期	10 年	10 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1.43%	1.50%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得出。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8. 出售附屬公司

(a) 寧夏鑫墾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湖南新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寧夏鑫墾簡泉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鑫墾」)之100%股權，代價為於出售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利息約人民幣8,800,000元。寧夏鑫墾於中國寧夏經營一個容量為3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b) 浙江舒奇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杭州興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興光」)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舒奇蒙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舒奇蒙」)的100%股權，代價為於出售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利息約人民幣23,800,000元。本集團與杭州興光同意將代價由約人民幣23,800,000元調減為人民幣22,590,000元。浙江舒奇蒙於中國浙江經營一個容量為21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c) 江蘇六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江蘇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和盛」)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高郵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邳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鼎裕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以及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60%股權，總代價為於出售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利息約人民幣90,380,000元。本集團與江蘇和盛同意將代價由約人民幣90,380,000元調減為人民幣89,204,000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經營的光伏電站項目總容量為85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d) 寧夏盛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湖南新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寧夏盛景」)之100%股權，代價為於出售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利息約人民幣153,913,000元。本集團與湖南新華同意將代價由約人民幣153,913,000元調減為人民幣135,052,000元。寧夏盛景於中國寧夏經營一個容量為3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寧夏鑫墾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浙江舒奇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江蘇六間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寧夏盛景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8,800	22,590	89,204	135,052	255,646
	8,800	22,590	89,204	135,052	255,646
已失去控制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87	109,878	453,544	167,663	907,172
使用權資產	9,122	-	19,237	-	28,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08	1,687	22,049	6	41,050
遞延稅項資產	1,345	9	2,114	-	3,46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98	12,128	172,938	94,876	333,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610	8,987	1,587	12,212
其他應付款項	(230,871)	(84,850)	(548,992)	(30,024)	(894,7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98,000)	(98,000)
租賃負債	(1,840)	-	(20,358)	-	(22,198)
遞延稅項負債	-	-	-	(145)	(145)
集團內公司應付款項	-	-	(3,871)	-	(3,871)
已出售淨資產	24,577	40,462	105,648	135,963	306,6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代價總額(扣除交易費用)	8,800	22,590	89,204	135,052	255,646
非控股權益	-	-	18,473	-	18,473
已出售淨資產	(24,577)	(40,462)	(105,648)	(135,963)	(306,650)
出售(虧損)收益	(15,777)	(17,872)	2,029	(911)	(32,53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800	22,590	89,204	135,052	255,646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610)	(8,987)	(1,587)	(12,212)
	8,772	20,980	80,217	133,465	243,43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或然負債

除附註32(f)所披露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1.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9,973	4,105,92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54,769	429,762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1,321,888	1,538,162
	4,766,630	6,073,849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乃個別作出抵押或以下列各項共同作抵押：(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 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iv) 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及(v) 本集團於若干項目公司之股權。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26,02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517,000元)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81,16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364,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束指標。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出的具追索權的票據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附註 i)	3,580	7,489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附註 ii)	2,670	2,589
聯營公司(附註 iii)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	1,476	316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華容」)	620	2,445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林州新創」)	447	1,125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	1,471	304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	1,245	255
	11,509	14,523

附註：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運營」)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New Energy, Inc. 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美國及南非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協鑫科技的附屬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協鑫運營為江陵、華容、林州新創、新安及汝州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續)

(b)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	1,354
南京鑫能	139	27,685
江蘇協鑫房地產	-	69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	2,727
阜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84
	139	32,019

有關關聯公司授出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2。

(c) 關聯公司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使用權資產付款(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 使用權資產付款	8,882	8,149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場所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期一年。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因此，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其中一份租賃協議續期三年，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5,57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該場所支付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8,88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4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續)

(d) 永續票據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8,714	38,714
蘇州保利協鑫	27,653	27,653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061	11,061
江蘇協鑫硅材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2,122	22,122
	99,550	99,550

永續票據為無抵押，可變分派率為7.3%至11%，該項分派可按發行人選擇無限期延後，及無固定償還期。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e) 關連公司所授予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11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2,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f)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最大款項約人民幣1,575,95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854,000元)向該等公司提供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作抵押，故董事認為於首次確認時有關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關聯方披露(續)

(g)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其他)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124	4,226
退休後福利	86	196
	4,210	4,422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完成2,275,000,000股股份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每股股份0.138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7,000,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受限於有關條件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面值0.004166666667港元的法定股本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83港元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0.083港元的股份，其中將有1,167,435,77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相關公告。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0)(「協鑫科技」)通過向協鑫科技股東以實物分派8,639,024,713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建議實物分派」)。建議實物分派須待協鑫科技獨立股東於協鑫科技將要公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杰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10,376,6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44%。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協鑫科技將透過杰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約1,737,577,2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4%。

有關詳情，請參閱協鑫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相關公告。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中期期間的呈列方式。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調任)
王東先生(總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朱共山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東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胡曉艷女士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蔡憲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風險評審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東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胡曉艷女士

公司秘書

何旭晞先生

授權代表

楊文忠先生
何旭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2,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1,073,715,441 股股份
之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官方網址／微信平台鏈接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微信賬號：gclnewenergy





「經調整行使價」	指	根據供股而調整之行使價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	指	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發行日發行的二零二四年到期 10.00% 優先票據，該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票代號：00250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光伏能源業務」或「持續經營業務」	指	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協鑫新能源

香港

地址：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電話：

852-2606 9200

傳真：

852-2462 7713

蘇州

地址：

中國蘇州市工業園區
新慶路28號
協鑫能源中心

電話：

86-512-6853 2108

網址：

www.gclnewenergy.com

